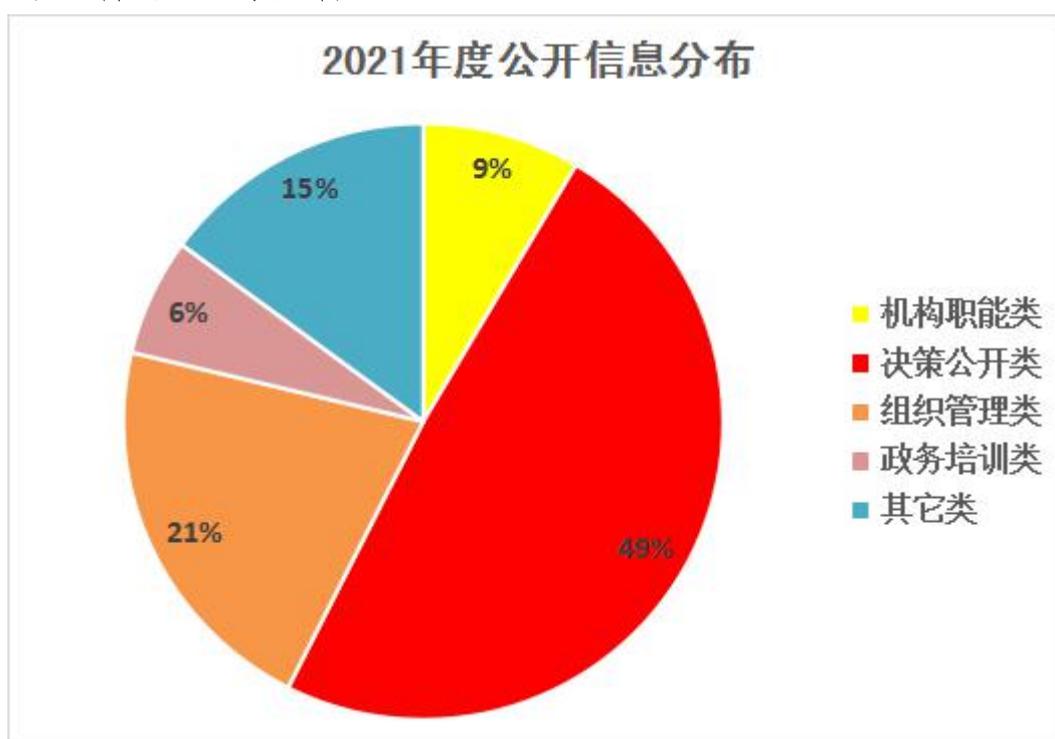


沂南县砖埠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1 年, 我镇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积极主动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全年共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7 条,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类别为机构职能、决策公开、组织管理、政务培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如砖埠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并通过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等载体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和廉政承诺,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本镇内部事务也向群众公开, 包括财务管理、车辆管理、资产管理等, 接受机关内部全体职工的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镇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2021年度，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及时、有效的公开。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度我镇严格规范上传信息制度，在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本乡镇微信公众号执行“三审制度”，即工作人员采写自审，科室负责人二审，分管负责人三审，确保信息高质量有效。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经费投入，进一步打造提升我镇政务公开查阅场所、村公开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五）监督保障

2021年，我镇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同时，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不断规范和完善，但与信息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期盼相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方面和必须克服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质量不高，内容欠丰富，有时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健全、不规范等问题；二是某些信息不能及时上网公开，时效性不强；三是体现我镇工作动态板块内容更新还很不够，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在下一步的工作当中，我镇将积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融媒体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三是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根据《条例》的要求，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强化时效性，及时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合理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扩大我镇的社会影响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我镇积极主动贯彻落实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文件要求，努力担当作为，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强化公共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继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镇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以及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镇以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契机，打通全镇政民互动的“最后一公里”。“政府开放日”活动以邀请群众代表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近距离了解砖埠镇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活动中，群众代表参观了镇信访接待室，翻阅了“五位一体集中排查台账”、“一户一档台账”、“矛盾纠纷化解台账”等材料，我镇信访工作学习“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以“公平公正”、“依法调解”、“心系百姓”、“化解纠纷”为原则，创新提出“五微共治”、“五联共调”工作方式，调解化解人民忧愁。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